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16 年度与关联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鼎丰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小媛 苏金其 姜永彪

2016年4月12日